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第一類對象切結書 (1140807版)

一、茲申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本事業（即具切結書人）為：

(一)登記樣態，擇一類別勾選：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2.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規模，填寫及檢附佐證資料：

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

_____年_____月僱用員工數：_____人

二、本事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擇一類別勾選），並檢附佐證資料：

(一)數位轉型

1. 自行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_____。
 2. 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二)淨零轉型

1. 自行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_____。
 2. 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三)通路發展

1. 自行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_____。
 2. 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三、本貸款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以內，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辦理：

(一)負責人從事本業累計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

(二)目前營業狀況：

- 正常營業
 正常營業，復業超過6個月
 正常營業，復業未達6個月

四、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拒絕。

五、本事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 (一)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
(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四)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六、本事業知悉，倘係依特別預算補助本貸款之利息減免者，不得再申請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等相關貸款利息補助，避免重複補助情形。惟如本案係依公務預算辦理者，則不在此限。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具切結書人：_____

(申請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申請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事業大章蓋章處	負責人小章蓋章處
-----------	----------

【請將大小章蓋在框格內，以利程式辨識】